

项目编号：NXZC2022-0041

宁县2021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 造林绿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宁县2021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

采 购 人：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公章）

采购人审核意见：（签字） 2022.5.24

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5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9 -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1 -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31 -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33 -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3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
一、项目概况	- 41 -
二、技术要求（采购内容）.....	- 41 -
三、其他要求	- 41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44 -
第六章 附件	- 50 -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3.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4.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5.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其宁县2021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一、采购文件编号: NXZC2022-0041

二、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79.130490(万元)。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公告。

四、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公告。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见公告。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公告。

六、招标内容：就本项目的方案和报价有关问题，进行招标。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宁县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118.180.166.245:808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ZC2022-0041

项目名称：宁县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

预算金额：79.13049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项目区共涉及焦村镇西尚村、西沟村、街上村 3 个行政村 15 个小班 1100 亩，树种结构配置分别为 1.5m 油松+3cm 国槐 1:1 混交、油松+构树+刺槐 1:1:1 混交，造林密度分别为 107 株/亩、167 株/亩，混交方式全部为块状混交。其中西尚村涉及 4 个小班 345 亩、西沟村涉及 7 个小班 574 亩、街上村涉及 4 个小班 181 亩（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18.180.166.245:8081>)

方式:首次在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8.180.166.245:8081>)登录页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18.180.166.245:8081>),“正在招标的项目”或“招标项目”栏目自行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县马坪新区宁州大道 4 号)一楼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事项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开 户 名: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马坪支行

账 号: 27284201040000268

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二）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qysggzyjy.cn/f>) 进行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网员注册后,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宁县服务系统), 获取所投标段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2060)后打开, 工具下载地址: www.gscamce.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宁县马坪新区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 13919607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 152 号

联系方式: 15268985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自义

电话: 1391960728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宁县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2-0041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宁县马坪新区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陈自义 联系电话：13919607283
3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东四排 152 号 联系人：虎骁煦 电话：15268985689
4	资金来源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
5	项目预算	79.130490(万元)
6	付款方式	造林结束后，当年甲方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工程总费用，乙方交回总工程款的 40%做为工程预留款。在施工结束后的下一个造林季结束后，甲方组织保存率检查验收，经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予以支付 40%的工程预留款。若部分地块成活率不合格，由乙方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补植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语言	中文
11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开 户 名: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马坪支行 账 号:27284201040000268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4	《投标文件》份数、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 递交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 递交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通过“甘肃中工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企业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通过网络进行上传。投标企业按照递交截止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开标信息公布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开标内容异议情况的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异议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评标委员会	构成：5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
18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9	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低于成本投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执行，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解释说明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发布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的招标公告为准。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我公司的最终解释为准。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4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天将加密的.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咨询。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获取途径：www.gscamce.com（“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2060)”）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采购人、买方、甲方”指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供应商”指向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中标供应商（企业）、卖方、乙方”指其投标被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指由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所有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4、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自行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5、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 招标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附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关于上述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更正（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更正（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网页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在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及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咨询费、服务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退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以便查询。

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审文件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文件部分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离表

二、投标人业绩

(一) 业绩一览表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四、售后方案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 签署：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8、投标文件的加密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通过“甘肃中工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企业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通过网络进行上传。投标企业按照递交截止时间，使用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递交投标文件地址：<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

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

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

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使用 CA 证书按时登陆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2、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

开标信息公布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开标内容异议情况的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异议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资格性审查说明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内容：审查人将依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的内容，逐一审核投标人的资格。

5、符合性审查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 （1）投标文件按规定编制、盖章；
-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 （3）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 （4）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 （5）投标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6)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且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10)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6、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10、无效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 (8)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10)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2)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24)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9)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1、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二）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共涉及焦村镇西尚村、西沟村、街上村 3 个行政村 15 个小班 1100 亩，树种结构配置分别为 1.5m 油松+3cm 国槐 1:1 混交、油松+构树+刺槐 1:1:1 混交，造林密度分别为 107 株/亩、167 株/亩，混交方式全部为块状混交。其中西尚村涉及 4 个小班 345 亩、西沟村涉及 7 个小班 574 亩、街上村涉及 4 个小班 181 亩，预算金额 791304.90 元。

二、技术要求（采购内容）

1、项目地点及面积

宁县2021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在焦村镇西尚村、西沟村、街上村区划造林小班15个，设计面积1280亩，扣除不可造林面积180亩后造林面积为1100亩。

2、造林树种

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培育优良乡土树种为主，该项目造林树种选择油松、构树、刺槐、国槐。

3、苗木规格及数量

（1）油松容器苗60865株：3年生I级容器苗，苗高25cm以上，地径0.6cm以上；

（2）构树60865株：I级大田苗，苗高60cm以上，地径0.6cm以上；

（3）刺槐60865株：1-2年生I级大田苗，地径0.8cm以上；

（4）1.5m油松5841株：苗高1.5m，冠径60cm，土球直径25cm，草绳包扎，顶梢完整，无病虫害、无损伤的优质I级壮苗；

（5）3cm国槐5841株：主杆高度2.2m，胸径3cm，土球直径25cm，草绳包扎，顶梢完整，无病虫害、无损伤的优质I级壮苗；

4、整地方式及时间

施工时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营养钵油松、I级构树、1-2年生刺槐整地方式采取反坡鱼鳞坑整地，鱼鳞坑规格为80cm（长）×60cm（宽）×40cm（深），以167穴/亩为标准；1.5m油松、3cm国槐采取穴状整地，穴状规格为60cm（长）×60cm（宽）×40cm（深），以107穴/亩为标准，整地时间为2022年9月进行。

5、栽植方式及时间

（1）容器苗栽植：先用手紧捏营养袋，然后撕掉营养袋，使苗木根部土团保持完整，将苗木植入坑内，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时用脚踩

紧，随后把余土填上再踩，容器苗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的苗圃内稍深一点，为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1-2cm。

(2) 土球苗和裸根苗栽植：采用穴栽植法，将苗放入穴的正中，同时舒展苗根，采用“一扶二踏三埋土”的方法，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原土痕为宜。栽植时间为2022年9-10月进行。

6、结构配置

营养钵油松、构树小苗、刺槐小苗按1:1:1比例配置，栽植面积994亩，块状混交，栽植密度为167株/亩，株行距为2.0 m×2.0m；

1.5m油松、3cm国槐按1:1比例配置，栽植面积106亩，块状混交，栽植密度为107株/亩，株行距为2.5m×2.5m；

7、抚育要求

2022年10月到2023年10月进行两次抚育，抚育措施主要是进行补植、松土、除草，改善造林地土壤条件，同时，根据造林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全面进行病虫鼠兔害防治。

三、其他要求

1. 执行的标准

苗木及施工过程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2. 提供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证明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 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供货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

4. 资金支付

造林结束后，当年甲方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工程总费用，乙方交回总工程款的40%做为工程预留款。在施工结束后的下一个造林季结束后，甲方组织保存率检查验收，经验收成活率达到85%以上，予以支付40%的工程预留款。若部分地块成活率不合格，由乙方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补植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

5. 验收方案

(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县财政部门及中标企业参加验收。

(2) 验收内容：造林结束后，当年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施工结束后的下一个造林季结束后，甲方组织保存率检查验收，验收成活率须达到 85%以上。若部分地块成活率不合格，由乙方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售后要求

(1) 确保所采购内容无质量问题，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2) 对存在质量问题及未成活的苗木，应当及时调换、重新栽植。

(3)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20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NXZC2022-004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宁县2021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

甲 方：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宁县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宁县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评标结果，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

六、一般条款：

1、造林面积：

1100 亩，其中西尚村涉及 4 个小班 345 亩、西沟村涉及 7 个小班 574 亩、街上村涉及 4 个小班 181 亩。

2、造林树种：

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培育优良乡土树种为主，该项目造林树种选择油松、构树、刺槐、国槐。

3、整地方式：

施工时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营养钵油松、I 级构树、1-2 年生刺槐整地方式采取反坡鱼鳞坑整地，鱼鳞坑规格为 80cm（长）×60cm（宽）×40cm（深），以 167 穴/亩为标准；1.5m 油松、3cm 国槐采取穴状整地，穴状规格为 60cm（长）×60cm（宽）×40cm（深），以 107 穴/亩为标准，整地时间为 2022 年 9 月进行。

4、结构配置：

营养钵油松、构树小苗、刺槐小苗按 1:1:1 比例配置，栽植面积 994 亩，块状混交，栽植密度为 167 株/亩，株行距为 2.0 m×2.0m；

1.5m 油松、3cm 国槐按 1:1 比例配置，栽植面积 106 亩，块状混交，栽植密度为 107 株/

亩，株行距为 2.5m×2.5m；。

5、种苗规格：

(1) 油松容器苗 60865 株：3 年生 I 级容器苗，苗高 25cm 以上，地径 0.6cm 以上；

(2) 构树 60865 株：I 级大田苗，苗高 60cm 以上，地径 0.6cm 以上；

(3) 刺槐 60865 株：1-2 年生 I 级大田苗，地径 0.8cm 以上；

(4) 1.5m 油松 5841 株：苗高 1.5m，冠径 60cm，土球直径 25cm，草绳包扎，顶梢完整，无病虫害、无损伤的优质 I 级壮苗；

(5) 3cm 国槐 5841 株：主杆高度 2.2m，胸径 3cm，土球直径 25cm，草绳包扎，顶梢完整，无病虫害、无损伤的优质 I 级壮苗。

6、栽植方式：

(1) 容器苗栽植：先用手紧捏营养袋，然后撕掉营养袋，使苗木根部土团保持完整，将苗木植入坑内，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踩紧，随后把余土填上再踩，容器苗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的苗圃内稍深一点，为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cm。

(2) 土球苗和裸根苗栽植：采用穴栽植法，将苗放入穴的正中，同时舒展苗根，采用“一扶二踏三埋土”的方法，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原土痕为宜。栽植时间为 2022 年 9-10 月进行。。

7、苗木来源及质量：

苗木供应采取就近供应的原则，选用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失水的优质壮苗，坚决杜绝病虫苗、老化苗、无根苗及弱小苗进入造林工地。

8、工程费用：

全部工程实行单位工程总承包（包括苗木费、运输费、整修工程和栽植费、工作人员差旅费、保险费等），结算以实际验收为准。

9、管护责任：

在工程保修期验收前，由乙方负责管护，保修期满后，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管护。

10、付款方式：

造林结束后，当年甲方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工程总费用，乙方交回总工程款的 40%做为工程预留款。在施工结束后的下一个造林季结束后，甲方组织保存率检查验

收，经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予以支付 40%的工程预留款。若部分地块成活率不合格，由乙方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补植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

11、乙方在施工前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全权承担安全责任，若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2、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13、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按时完成造林、补植及抚育等，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解除本合同。

14 质量验收：乙方在造林期间，甲方进行质量监督，造林结束后，当年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在施工结束后的下一个造林季结束后，甲方组织保存率检查验收。

七、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造林项目。

八、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范围：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为合格，成活率低于85%；乙方应及时予以补植；对造林成活率低于41%的失败面积，甲方不予验收。质量保修包括对成活率低于85%及在施工范围内未栽植及时予以补植、抚育等项目。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终验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一年。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款价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4、质量保修金的返还：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将保修金返还乙方。

九、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乙方施工必须在甲方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确保栽植质量。对甲方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要立即采纳，及时纠正，严格按造林技术规程及技术要求施工，若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合同的执行，应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附件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NXZC2022-0041

项目名称: 宁县2021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宁县2021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NXZC2022-0041-01

标包名称: 宁县2021年第二批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苗木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791304.9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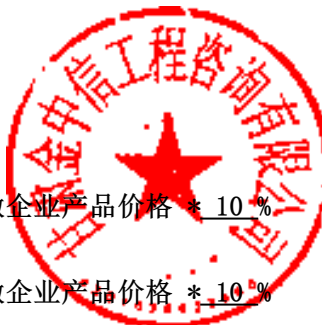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微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5
4	技术评审	否	40
5	报价评审	是	35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合法经营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3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完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0月-2022年3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零申报记录等）

6	社保缴纳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0月-2022年3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规定编制、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6	不存在串标等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且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无重大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对应准确、扫描件清晰、签署工整可辨认、前后内容表述一致)符合要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4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缺一者不得分），满分3分。	3
3	项目管理人员		8
3.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3.2	其他人员	项目拟配备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人且具有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4	固定苗木地	投标企业具有固定苗木地，能提供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苗木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租用证明或主管单位出具的场地证明等）	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对比，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方案、对不合格面积有补植整改方案的得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5分	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苗木规格、参数响应	苗木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可能影响苗木存活及质量的扣2分，扣完为止；偏离超过3项，则该项得0分。	10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方案详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5
3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所需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计划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详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木品种，对成活率、成长健康等方面提出的具体的保证措施及建议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比较，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5
6	运输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木运输措施方案（包含机械设备、运输管理及苗木包装等）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5
7	苗木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木栽植管理措施，有病虫害防治措施、预期的生长状况等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文件

（资审文件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若非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基本户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财务审计报告
- 5、纳税证明
- 6、社保缴纳证明
- 7、信用查询记录
- 8、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9、县级(含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人)

我方 _____ (企业名称) 自愿参加编号为 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离表

二、投标人业绩

（一）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四、售后方案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



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注:未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或未从基本户转出,付款人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 标)价格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注：投标企业不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或不享受以上政策则不需要填报（或删除此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企业不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或不享受以上政策，投标文件中可不附声明函及以下附件（或删除此证明文件）。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执行的标准（若有）

注：

1. 此表应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其他商务要求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业绩

(一)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 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无要求则可不提供本表及与业绩有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业绩证明材料)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资格（资质）的，投标人应按所列人员顺序将资格证、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售后服务架构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 售后服务计划
5. 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6.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上顺序编制对应内容，对应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执行的标准（若有）

注：

1. 此表应当与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的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资源配备计划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运输方案
6. 苗木管理措施
7.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上顺序编制对应内容，对应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c31f66c061574c4ca190ff55847afeec-20220524224724130

